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 邮政编码:5181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 邮政编码:518109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为进一步匹配公司中长期资金安排,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高本次融资工具与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投资及经营资金需求的适配性,并结合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特点、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中的部分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品种及规模

变更前: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短期融资券。

变更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

(二)发行期限

变更前: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1年。

变更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1年以上,具体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及发行文件约定确定。

除上述内容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系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资金使用安排、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特点及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要求作出的审慎安排。中期票据产品期限相对更有利于匹配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升资金使用稳定性和融资安排灵活性,更好支持公司科技创新业务发展、战略投资布局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方案变更不改变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额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后续将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业务要求及办理流程,就变更后发行方案重新履行注册申报程序。最终发行方案、注册结果及发行安排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及相关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15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二)在公司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补贴、专项奖金等组成。基本薪酬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目标完成情况、所属部门或分管业务板块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非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四)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四、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津贴、专项奖金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目标完成情况、所属部门或分管业务板块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非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相挂钩。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职的,其薪酬标准原则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履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履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后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相关公告及制度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IN LI(李进)、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2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6月3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15.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5.23-0.20=15.03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鸿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49349688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鸿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坛鸿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27.50	101,886.98
负债总额	86,210.23	90,838.27
净资产	12,417.27	11,048.71
营业收入	53,927.59	17,060.36
利润总额	-2,695.24	-1,368.56
净利润	-2,763.97	-1,368.56

(三)出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仙坛鸿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仙坛鸿食品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仙坛鸿食品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仙坛鸿食品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鸿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025年7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8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2025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已到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已到账。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川发龙蟒MTN001		
代码	10268201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6月3日	兑付日	2029年6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9月16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0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于2026年6月1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日全额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科伦MTN003(科创债)
代码	102681996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6年6月2日	兑付日	2028年6月2日
主体评级	AAA	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年利率	1.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